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發布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6 條、28 條、30 條補充規定。
- (三)110 年 6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60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科目之學分抵免參考說明及相關示例」。

二、目的: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就其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認定之。

四、抵免學分及成績採計方式：

-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二)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可以採行下列方式：
 - 1.參加測驗，經測驗及格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登錄，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與測驗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登錄之。測驗不及格者，得於補修不足學分數後再辦理抵免。
 - 2.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抵免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四)多科目與單一科目互抵：
 - 1.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多科目抵免一個科目，其原修習之各科目學分數總和應大於或等於抵免科目之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原修習各科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學生得申請以原修習之一個科目，申請抵免多個科目，惟其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

五、對於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轉入或復學後再次修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修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六、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七、學分抵免程序

學生於轉入、復學報到時，檢附原校核發之各學期完整成績單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分抵免申請。由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初審後，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核後，依審查結果辦理學分抵免作業。

八、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教務處及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